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江慧菁即永豐商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慶益

被　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麗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9年8月3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雞蛋、啤酒及其他商品，計算至103年8月23日止，被告已積欠原告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840元，原告雖曾於108、111年間二度向屏東縣高樹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但被告仍然拒絕給付前開貨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8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是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但其主張之貨款請求權迄今均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依法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，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以將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

及產物之代價，規定適用二年之短期時效，乃以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，宜儘速履行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，以促其從速確定，而與交易數量及金額多寡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物而為販賣，即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，其因此取得之代價，自有前揭短期時效之適用，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原告為獨資商號，登記營業項目是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、菸酒零售，有商業公式登記資料查詢表可參（見司促卷第50頁），是原告就其日常販賣、零售之商品請求買受人給付貨款，屬於「商人、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」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二年之短期時效。而本件中原告主張被告所積欠者，是自民國99年8月31日起至103年8月23日間之商品貨款（見司促卷第13至53頁），則前開貨款之請求權，至遲也應於105年8月23日全部屆滿（自103年8月23日起算二年），因此原告於108年、111年間向屏東縣高樹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、112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其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均早已罹於時效，故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是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